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優食字第1150000978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TQF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採認管理辦法」、「TQF機能性成分檢驗機構實驗室採認收費辦法」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TQF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-方案管理規範1.0版」附錄4、TQF-FF 驗證產品抽樣及檢驗準則。

二、115年11月5日第11屆第 7 次TQF 技術委員會審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係將實驗室採認方式由「個別檢驗項目」調整為以「實驗室資格」作為採認標的，並針對TQF-FF實驗室之機能性成分確效資料的查證，由逐項實地查核改採逐年書面審查。

二、旨述管理辦法及收費辦法內容載於本會官網（https://www.tqf.org.tw），路徑：本會官網/ TQF 驗證服務中心 / 驗證規章 / TQF-B Plus/TQF-FF/TQF Clean /TQF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相關文件。

理事長 周能傳